

# 高雄市左營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06.11.1 核定

108.07.05 第一次修正

109.04.13 第二次修正

110年4月27日高市左區役字第11030689400號函頒

- 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高雄市左營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
  - （二）本所民政課課長。
  - （三）本所經建課課長。
  - （四）本所社會課課長。
  - （五）本所秘書室主任。
  - （六）消防局左營分隊。
  - （七）警察局左營分局。
  - （八）左營區清潔隊。
  - （九）左營區衛生所。
  -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中華電信公司。
- 四、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會報召開時，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
-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
-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高雄市左營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高雄市左營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訂定本會報之目的。
- 二、 本會報之任務。
- 三、 本會報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
- 四、 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
- 五、 本會幕僚單位。
- 六、 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 本會報決議事項以區公所名義行文。
- 八、 本會報所需經費。